

关于跨境结算应用数字人民币的思考

张帆

(晋中信息学院, 山西 晋中 030800)

摘要: 随着跨境支付交易量逐年增长,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已成为我国密切关注的热点话题。传统跨境结算存在支付周期长、费率高、效率低,且依赖 SWIFT 系统体系等痛点问题,为数字人民币成为法定跨境结算货币带来契机。本文通过分析数字人民币在跨境支付领域的积极作用以及面临的问题,得出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并实现“T+0”结算、探索建设区域跨境支付平台、离岸人民币结算提升 DCEP 使用率等三点建议。

关键词: 数字人民币; 跨境支付; 贸易便利化

中图分类号: F832.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3.26.018

数字货币丰富和外延了现行的外贸业态,它不仅是一项金融与科技的创新,而且为跨境支付领域带来影响深远的“蝴蝶效应”。数字人民币是基于区块链技术下,我国央行研究中的法定支付货币,未来在跨境支付领域使用后,有望帮助跨境企业支付结算、海外仓、海外市场采购等领域沉淀出足够的数据来推进企业的数字化进程^[1]。

1 数字人民币概念

数字人民币 DCEP (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 是我国央行正在研究中的具有无限清偿权、法定的中国版 DCEP, 公众的获取渠道仅能通过央行指定运营机构进行兑换, DCEP 支持银行账户的松耦合功能, 客户端和远程服务之间不经过相互捆绑, 且相互信息独立, 是一种有别于紧耦合的轻松自由且更具有安全架构的支付方式。DCEP 之所以具有法偿性, 是因以国家信用为背书。其技术架构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一种松耦合账户体系, 在使用中对消费者不收取费用, 并且能够进行双离线支付。因此, 与支付宝等数字钱包有本质不同。支付宝等数字钱包需要由平台信用支撑, 且不是国家信用背书, 没有法偿性, 其技术架构是依托中心化的一种紧耦合账户体系^[2]。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研究 DCEP, 至 2016 年中国数字货币研究院正式挂牌成立, 并于 2017 年探索并搭建数字货币龙头创新平台, 再到 2019 年决定采用双层运营体系, 2020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试点, 2021 年接入支付宝在上海进行试点, 直至 2022 年试用版本尝试上架, 数字货币落地我国已有十年时间。这十年来不断有相关政策落地 DCEP, 国务院于 2015 年 6 月发布《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预示着我国跨境支付领域步入管理标准化、服务集约化、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阶段;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针对贸易外汇收支进行便利化试验, 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的货物收支流程;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于 2018 年 9 月加快建立电子商务出口统计监测制度的步伐, 为综试区电商出口企业部分货物出口试行免除增值税和消费税;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4 月将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改革推广到全国, 优化银行跨境电商结汇业务流程; 商务部等 24 部门于 2021 年开始加大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 支持我国金融机构走出去, 在境外建立金融服务网络;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开展对于跨境支付领域的标准建设, 鼓励金融国际标准的制定积极参与; 2022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将跨境支付领域从货物和服务扩大到经常项目下, 进一步开放经常账户下各类业务的往来^[3]。

2 国际跨境结算行业现状

2.1 SWIFT 国际结算地位仍难撼动

国际跨境支付清算体系包括国际传递支付指令的电讯系统, 以及各国主导的本国货币跨境清算系统。在电讯系统方面, 国际资金清算系统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仍是各国进行国际结算的首选, 各国通过该系统来完成跨境支付指令的传递。此外, 各国仍有本国独立的跨境清算系统, 美国采用美元跨境清算系统 CHIPS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而我国的清算系统被称为 CIPS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SWIFT 作为跨境支付指令通信的通用渠道, 国际结算统治地位难以撼动。SWIFT 系统本质是金融报文服务系统, 用来完成金融信息传递工作, 并不参与债权债务的计算及结算时资金的划拨, SWIFT 电文格式已成为国际通用标准, 共支持全球 90 多个支付系统。SWIFT 与中国跨境支付系统 CIPS、中国现代

化支付系统 CNAPS (China National Advanced Payment System) 共同构成中国跨境支付体系。CIPS 直接参与者可以直接进行清算, 而间接参与者需要先通过 SWIFT 传递支付指令到 CIPS 体系直接参与者, 才能实现跨境支付清算。

2.2 传统跨境支付痛点问题

传统跨境支付主要由银行电汇、汇款公司转账、信用卡组织交易三种类型。传统跨境支付中电汇虽然交易安全性高, 但对于小额汇款手续费较高, 适合大额交易, 且到账时间无法实现“T+0”; 汇款公司虽然网点遍布全球, 分档付费, 适合中小规模交易, 但对币种和金额均有限制, 我国要求限额为 1 万元人民币封顶; 信用卡跨境支付虽然已经实现即时到账, 但安全性存在一定隐忧。

2.3 各国央行对数字货币态度开放且谨慎

2020 年 5 月美国计划启动数字美元基金会, 与全球咨询公司埃森哲共同打造数字美元项目; 英国 2020 年 3 月发布关于数字货币的讨论报告阐明数字货币所采用的示例模型, 并有意向将其应用于跨境支付领域; 同年法国央行开始测试推出央行数字货币, 但对其长期测试或广泛应用持观望态度。

德国为了应对 Facebook 等互联网巨头的挑战, 将考虑引入数字货币; 韩国是全球数字货币交易的重要市场之一, 也是世界上少数对数字货币交易所实行监管的国家之一,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对数字货币交易所的经营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监管; 日本早在 2017 年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将比特币正式纳入法定支付范畴的国家^[4]。

总体而言, 各国在数字货币领域持开放且谨慎态度, 日本是世界上对现金偏好较高的国家, 却是第一个将比特币纳入法定货币的国家。韩国针对数字货币已开始进行监管, 并出台各项标准推进数字货币在本国金融领域深入渗透。美国出于对反洗钱、恐怖主义的担忧, 虽对数字货币持谨慎态度, 却在 2019 年推出《数字货币法案》以助力于区块链技术在传统金融领域的融合。我国对区块链技术在数字货币的应用上非常重视, 并积极推进对数字货币领域综合治理力度, 并且逐步完善 DECP 行业标准与规范化管理机制。

3 数字人民币在跨境贸易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3.1 为结算便利化提供资金支持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结算手段, 可以帮助企业合理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降低企业汇兑成本, 简化结算手续。目前, DCEP 数字人民币还未广泛应用在国际结算领域。未来在我国国际收支账户的货物、服务等经常项下, 将数字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货币使用, 不仅使结

算流程更加便捷, 在资本和金融项目下的各项领域中, 更能发挥人民币作为世界货币的结算职能。

3.2 数字人民币助力跨境中小企业数字化

发展数字人民币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关于数字经济方面的重要战略, 它依托第三方支付工具, 对 C (Consumer) 端小额高频零售场景进行全面渗透。发力 B (Business) 端, 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 在航旅、零售、政务等公共服务、文创领域和传统行业, 以支付为入口, 打通全产业链, 深入商业场景, 从支付、金融、科技、货源、物流、品牌、营销七大维度, 发掘企业运营痛点和运营赋能, 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打通海外收单系统能力, 帮助中小商业银行实现对本地跨境电商企业的远程服务, 助力跨境电商企业多平台数字化运营能力提升。此外, 数字人民币还可以协助跨境电商企业出海营销、融资及多币种资金管理。

3.3 数字人民币推动跨境支付企业服务精细化与业务多元化

跨境支付对基础设施要求较高, 在很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的国家很难真正实现数字货币化的跨境支付, 在一定条件下为国内跨境支付厂商提供了发展机遇。我国跨境支付企业起步较早且竞争激烈, 巨大的市场考验培育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跨境支付企业。为避免陷入价格战同质化竞争, 许多跨境支付机构开始注重自身核心竞争力培养, 走差异化竞争道路。例如推出选品工具, 帮助出口电商选择商品; 打造数字银行; 持续拓展服务等。除了技术和商业模式的输出, 一些有能力的境内跨境支付公司也在尝试通过申请境外支付牌照等方式直接参与境外收单和账户运营业务。对于部分尚未获取牌照的跨境支付厂商来说, 未来核心任务之一仍是通过并购等方式获取对应业务牌照, 化解牌照隐患。

4 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结算领域面临的问题

4.1 国际结算仍以美元为主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确立的美元结算迄今为止, 仍然在国际货币体系占据重要作用。虽然在牙买加货币体系后, 欧元、英镑、日元等货币也加入国际结算货币之列, 但美元结算仍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根据 SWIFT2021 年统计, 人民币国际结算份额跃至 2.7%, 超过日元, 成为第四大结算货币。2022 年日元和人民币国际结算份额分别为 2.88%、2.15%, 位列国际结算第四、五大货币。虽然美元 2014 年结算份额 51.9% 降至 2022 年 40% 左右, 但依然占据主导地位。

4.2 DCEP 在跨境支付中面临复杂的参与主体和多边治理问题

应用跨境支付后的 DCEP 将面临区块链上的各国央行

参与主体,以及各国商业银行和代理行。DCEP 跨境使用有零售型和批发型两种。零售型主要针对境内和境外个人用户之间的有一定限额的日常结算,货币范围为 M0,其在使用时面临境外个人用户在我国商业银行开户、用户数据管理、隐私保护、数据流动等问题;批发型交易主体为在央行及取得许可的商业银行,他们汇总跨境支付需求后与境外商业银行交易。批发型 DCEP 需要连接不同国家央行数字货币,形成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对日常运营、开发、差错管理、升级等方面进行治理,对国际金融基础设施和多边治理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4.3 贸易融资中 DCEP 的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在国际结算中贸易结算的参与主体不仅包括付款人和收款人,还有在收放款过程中参与的代理行、保理商等,他们在国际结算中提供信用支持、贸易融资、资信调查等作用。在此信用过程中产生的货币已经远远大于 M0,而当前研究的 DCEP 仅从 M0 定位开始,还未涉及 M1、M2、M3 范畴。因此,跨境结算中 DCEP 还需要进一步完善贸易融资功能。

5 完善 DCEP 在跨境结算方面的措施

5.1 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实现跨境结算“T+0”

数字人民币不仅仅是高技术层面支付工具,更是主权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的话语权。当前我国已经实现经常账户下外币自由兑换,正在逐步实现资本和金融账户下的可自由兑换。DCEP 虽尚处在试验阶段,但在经常账户下实现自由兑换已经具备了成熟条件。DCEP 银行账户支付时,客户端和远程服务之间没有相互捆绑,可以降低对 SWIFT 的依赖,促进跨境支付结算效率提高,强化人民币国际结算能力。运用 DCEP 支付与结算同时发生,理论上可以跨域实现“T+0”。基于区块链的 DCEP 可以将国际资金清算系统在跨境结算领域的结算时长提升至秒级,充分实现“T+0”结算。央行数字货币能够大幅降低跨境转账成本,并通过技术提升规避潜在的政治干预,从而提升人民币在国际结算中的份额。

5.2 探索建设区域跨境支付平台

“一带一路”沿线部分欠发达国家因司法不完善等因素发生的不及时履约行为,一直是贸易结算不可忽视的难题。DCEP 通过电子钱包付款、不需账号核实、支付即结算的特性,可以减少结算中的中介环节,而其是一个智能合约系统,确保了与这些国家进行交易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始搭建区域跨境支付平台,不仅有利于其本国建立

数字货币系统,而且有助于推进区域跨境支付一体化。

5.3 离岸人民币结算提升 DCEP 在各国市场使用率

传统贸易结算聚焦于不同国家的商品买卖,离岸人民币通常作为结算货币在结算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随着跨境电商发展,B2C 商业模式已经可以实现消费者个人零售业务作为结算主体,参与到跨境支付中。离岸人民币结算不仅可以应用在贸易结算中,还能在 C 端用户中直接使用。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消费国,2019 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55 亿人次;2022 年海外移民人数已达 1073 万以上,已成为世界第三大移民国家。如此庞大的出境游和移民数量,为离岸人民币使用提供了广阔的使用空间。

6 结语

综上所述,数字人民币 DCEP 不仅解决了传统结算时间长、费率高等痛点问题,而且在国际支付领域可以实现跨境支付“T+0”,从一定程度上加快了结算便利化的进程,也为中小企业数字化注入了预期可观的长足动力。

参考文献:

- [1] 李忠霞.以 Libra 为例浅析我国数字货币发展[J].河北金融,2020,(09):12-15,43.
- [2] 李林秋.数字化赋能出口型跨境电商的价值共创研究[J].商业经济研究,2019,(24):68-71.
- [3] 黄洁.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应用探析[J].青海金融,2023,(05):47-51.
- [4] 刘丹阳.依托数字支付平台重塑跨境零售支付:人民币国际化的新路径[J].人文杂志,2022,(03):132-140.

作者简介:张帆(1980-),女,山西太原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经济与文化贸易、跨境贸易便利化研究。

基金项目:(1)2022 年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课题:山西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研究(项目编号:2022YD180)阶段性成果;(2)2019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基于第三方跨境支付的国际结算课程内容创新型研究”(项目编号:J2019260);(3)2023 年山西省高等学校一般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PBL 模式与《中国对外贸易》课程思政相结合的教改研究”(项目编号:J20231725);(4)2022 年山西省一流课程(培育课程)《国际结算》(项目编号:K2022706)。